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林曉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5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08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.408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2.816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林曉貞於民國114年7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4.08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56,574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。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

01 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
02 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
03 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
04 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（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
05 送呈原本核對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
06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
07 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
08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
09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4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8 庸另行聲請。